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.12.10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4.4.9 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6.25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7.22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9 次暨學士班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本系承辦之各項招生，並提高試務品質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招生委員會成員由本系推選三名助理教授以上(含)之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辦理各項招生事宜。
- 三、招生委員會下設試務工作小組，綜理試務相關工作。
- 四、招生委員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招生委員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